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XNYNCJ202506001

合同名称: 藤县 2025 年水稻高产高效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20040-DTGS

采购人(甲方): 藤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方(乙方): 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藤县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 6月 26日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 TXNYNCJ202506001

采购人(甲方) 藤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藤县 2025 年水稻高产高效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20040-DTG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杂交水稻种子	美香两优晶丝	500g/包	广西壮邦种业有限公司	3936	公斤	70	275520.00
2	有机无机复混肥	茂林丰	40kg/包	广西建业肥业有限公司	128	吨	2950	377600.00

人民币合计: 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65312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的价格, 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品种)、规格、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

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验收方式:

(1) 杂交水稻种子：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到藤县城区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品牌、规格、基本参数，检查相关检测报告，由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照要求收集乡镇签收单、村民签领表等材料。

(2) 有机无机复混肥：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到藤县城区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品牌、规格、基本参数，检查相关检测报告，由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照要求收集乡镇签收单、村民签领表等材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一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方对供货方提供的每一小项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将款拨付供货方，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 2%（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6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免费范围内。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 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
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
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藤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26日	乙方（章）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科园西七路2号荷塘月色 13号楼1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明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527801074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7646500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宁兴业银行城北支行
账号：	账号：552100100100151790
经办人：	日期：2025年6月26日

二、合同附件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藤县 2025 年水稻高产高效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J1-220040-DTGS				
采购单位	藤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迪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陈丽丽				
成交供应商地址与联系方式	南宁市科园西七路 2 号荷塘月色 13 号楼 18 号商铺/15278010748				
采购内容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杂交水稻种子	美香两优晶丝	500g/包	3936 公斤	70
	有机无机复混肥	茂林丰	40kg/包	128 吨	2950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65312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使用。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6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和竞标人应当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本表一式 8 份。其中：采购单位 3 份、成交供应商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二）竞标声明书

竞标声明

致：（藤县农业农村局）：

（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南宁市科园西七路2号荷塘月色13号楼18号商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藤县2025年水稻高产高效项目）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

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科园西七路2号荷塘月色13号楼18号商铺 邮政编号：530000

电话/传真：15278010748 电子函件：876465006@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高新支行 帐号：552040100100440865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张羽羽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8 日



360导航... 一个主页... 信用中国查询官网... 信息公开-信用中国...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 收藏... 手机收藏夹... 小程... 1688... 广西... 好物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开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强	13262311967****2016
张明	5102021973****0919
张和平	5126211973****3853
唐仁生	5126011961****28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三融源顺泰晋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9-1
北京三融源顺泰晋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9-1
北京三融源顺泰晋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9-1
晋源顺泰晋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9145120159****9771
晋源顺泰晋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9145120159****9771

失信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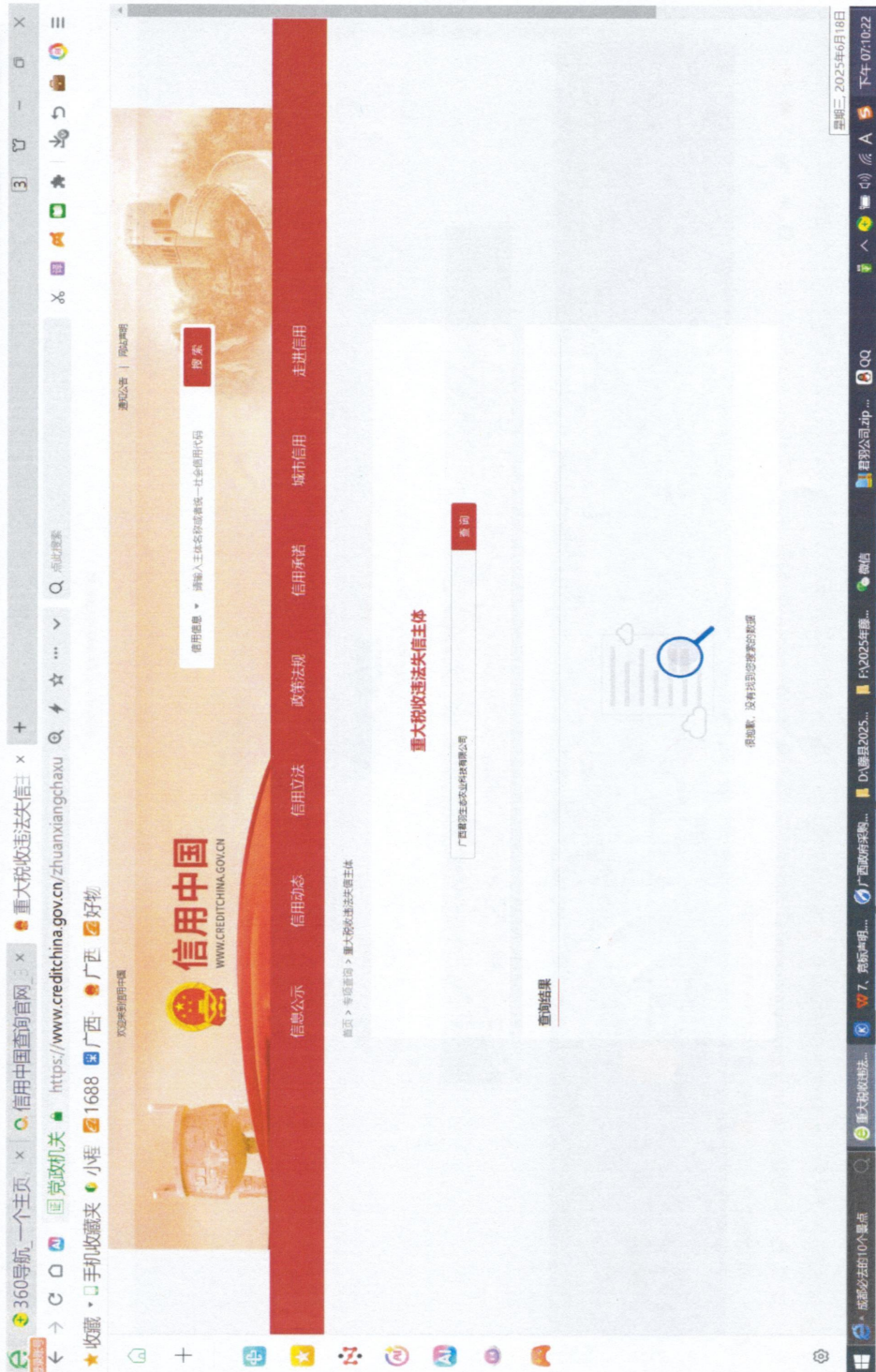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西顺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MAA7U67ABJ
性别: 全部
身份证号: nS11e
身份证号: nS11e
身份证号: nS11e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发现失信记录 91450100MAA7U67ABJ 广西顺生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失信记录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与查询平台首页

2025年6月18日 星期三 下午 07:09:01



(三)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无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无偏离
交货地点	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交付。	无偏离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方对供货方提供的每一小项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将款拨付供货方，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方对供货方提供的每一小项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将款拨付供货方，结算方式采用对公凭票结算，转账支付。	无偏离
验收办法	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到藤县城区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品牌、规格、基本参数，检查相关检测报告，由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照要求	我公司将货物运到藤县城区后，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品牌、规格、基本参数，检查相关检测报告，由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由我公司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按照要求收集	无偏离

	收集乡镇签收单、村民签 领表等材料。	乡镇签收单、村民签领表 等材料。	
	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	注：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货物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竞标报价为总价报价：包括提供本次货物的所有费用，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无偏离
进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无偏离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投标产品需提供 2025 年以来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杂交水稻种子需提供适合当地种植（桂南地区）的品种审定证书。 2、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	1、我公司投标产品保证提供 2025 年以来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杂交水稻种子需提供适合当地种植（桂南地区）的品种审定证书。 2、我公司保证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	无偏离

	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	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我公司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我公司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国内公司承担。 4、我公司在供货时保证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	
	面检验，且确保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避免虚假应标，供货时须提供标“▲”参数的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面检验，且确保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避免虚假应标，供货时须提供标“▲”参数的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陈研阳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8日

2、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WZZC2025-J1-220040-DTGS

采购项目名称: 藤县 2025 年水稻高产高效项目

分标号: 无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杂交水稻种子	1. 符合 GB4404.1-2008 标准, 其中净度 $\geq 98.0\%$, 发芽率 $\geq 80\%$, 水分 $\leq 13.0\%$ 。 2. 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我公司承诺的杂交水稻的标准: 1. 符合 GB4404.1-2008 标准, 其中净度=99.9%, 发芽率=85%, 水分=10.8%。 2. 我公司供货时保证提供投标产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无偏离
2	有机无机复混肥	1. 符合 GB/T18877-2020 标准, 其中氮磷钾总养分含量 $\geq 25\%$, 有机质含量 $\geq 10\%$, 含氯, 颗粒状, 规格: 40kg/包。 2. 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合格证和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我公司承诺的有机无机复混肥的标准: 1. 符合 GB/T18877-2020 标准, 其中氮磷钾总养分含量=28.37%, 有机质含量=12.2%, 含氯, 颗粒状, 规格: 40kg/包。 2. 我公司供货时保证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合格证和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无偏离

注:

1. 说明: 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六) 其他合同文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一) 设立专门售后服务热线和售后服务专员:

陈丽丽 15278010748, 能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热线支持;

(二) 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承诺: 我公司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 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 我公司保证在 0.5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 我公司在 6 小时内派工作人员抵达现场处理, 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好问题。

(四) 质保期响应承诺: 我公司为项目供应的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 我公司必须负责更换, 并在 48 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

(五) 运输风险承诺: 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六) 验收承诺: 我公司保证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一) 设立专门售后服务热线和售后服务专员:

陈丽丽 15278010748, 能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服务热线支持;

(二) 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承诺: 我公司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 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 我公司保证在 0.5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 我公司在 6 小时内派工作人员抵达现场处理, 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好问题。

(四) 质保期响应承诺: 我公司为项目供应的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 我公司必须负责更换, 并在 48 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

(五) 运输风险承诺: 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六) 验收承诺: 我公司保证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3、保修期责任

质保期响应承诺: 我公司为项目供应的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 我公司必须负责更换, 并在 48 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

4、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藤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君羽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